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規定)公開發售事項所使用之三種表格其中一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本公司將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Famepower」	指	Fame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The Sze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所全資擁有，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為施先生，而The Sze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

釋 義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事項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規定)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當時之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大唐域高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少雄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事項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140,000,000股新股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釋 義

「發售價」	指	不多於1.16港元及不少於1.00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議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闡述，按發售價將該等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初步提呈以供銷售之60,000,000股銷售股份(誠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大唐域高、交通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T Capital Limited、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就股份發售事項釐定發售價之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

釋 義

「公開發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及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誠如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大唐域高、交通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T Capital Limited、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之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正初步提呈銷售之6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協盛協豐」	指	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釋 義

「保薦人」	指	金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ze Trust」	指	以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金鼎」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事項之保薦人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Famepower、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賣方」	指	Famepower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協豐」	指	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
「協盛」	指	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售股章程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1港元=人民幣1.04元，及1美元=7.75港元進行，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應以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兌換。